

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唐政办〔2024〕12号

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河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唐河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唐河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隐患防范化解能力，科学有效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唐河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危险化学品目录》《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南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唐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唐河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结合唐河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唐河县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下列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1) 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2) 超出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3) 县政府认为需要县级应急响应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本预案适用于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应急处置工作。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国家、省、市相关预案执行。

本行政区域内燃气事故、铁路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民用爆炸品事故、放射性物品事故的应急处置不适用本预案。

本预案与《唐河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指导各乡镇（街道）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各乡镇（街道）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相衔接。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地减少和降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危害和社会影响，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同时要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规范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救援效率。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协调全

县资源支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乡镇（街道）、县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和权限，分级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同时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救援工作合力。

（3）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健全快速反应、联动协调的工作机制，高效率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4）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推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不断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救援装备技术水平，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

（5）预防为主，及时总结。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加强安全执法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预防事故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处置结束后，及时总结事故经验教训，充分学习同类型事故处置方法，查找不足，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5 生产安全现状和风险分析

1.5.1 企业概况

唐河县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无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企业，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的企业 1 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119 家（详细见附件 2），其中加油站 100 家，有储存场所经营

企业 3 家（含 1 家重大危险源企业，南阳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无仓储经营企业 16 家。危险化学品经营品种主要有乙醇汽油、柴油、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液化）、氧[压缩的]、氮[压缩的]、氩[压缩的]、二氧化碳[液化的]、盐酸、硫酸、硝酸、高锰酸钾、重铬酸钾等。

1.5.2 风险分析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经营的盐酸、硫酸、高锰酸钾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经营的硝酸、高锰酸钾、重铬酸钾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经营（不含无仓储经营企业）的乙醇汽油和天然气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原则见附件 3）。

根据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的《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经营（不含无仓储经营企业）的乙醇汽油和液化天然气（LNG）属于特别管控的危险化学品。

表 1.5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情况表

序号	化学品名称	别名	CAS 号	UN 编号	特别管控类别	主要危险性
1	乙醇汽油		86290-81-5	3475	易燃液体，序号 16	极易燃液体，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2	液化天然气	LNG	8006-14-2	1972	易燃气体，序号 12	易燃气体，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和《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22）的规定，唐河县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风险有：火灾、其他爆炸、容器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灼烫、高处坠落、车辆伤害、其他伤害等（详细分析见附件4）。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设置及职责

唐河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工作组、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组织机构等组成。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协调指挥全县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应对工作和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构成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副县长

秘书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人民武装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审计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总工会、县城市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融媒体中心、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国网唐河县供电公司、县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事故发生单位等（具体职责见附件5）。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表 2.1 唐河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职责

(1) 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	县政府副县长	
秘书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职责	<p>(1)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p> <p>(2) 组织领导唐河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开展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p> <p>(3)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发展趋势，决定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组建现场指挥部；</p> <p>(4) 主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会商，研究制定应急处置与救援方案，监督检查现场各工作组的工作，指挥协调全县应急救援机构、队伍和人员，调度应急救援物资、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设备；</p> <p>(5) 向上级报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及时发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信息；</p> <p>(6) 组织协调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产生活秩序；</p> <p>(7)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设在县应急管理局)	办公室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办公室联络员	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负责同志
	24 小时值班电话	0377-68585110
	职责	<p>(1) 承担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p> <p>(2) 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p> <p>(3) 组织修订和完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指导乡镇（街道）和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督促、指导应急演练；</p> <p>(4) 指导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金、队伍、物资等的建设与管理工</p> <p>(5) 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p> <p>(6) 组织收集、分析有关工作信息，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的信息汇总，及时上报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重要信息；</p> <p>(7) 配合县委宣传部发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新闻报道；</p> <p>(8) 根据事故级别和授权情况，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事宜；</p> <p>(9)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p>

2.2 现场指挥部

当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担任，统一指挥、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表 2.2 唐河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现场指挥长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
现场副指挥长	县公安局负责同志、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同志、事发地乡镇（街道）负责同志等
现场指挥部职责	<p>(1) 与事故单位和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保持密切联系，核实现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研判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类型，及时向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发展态势及救援情况；</p> <p>(2) 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救援方案，协调应急救援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p> <p>(3) 负责执行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的命令与指示，指导协调事故现场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机构、队伍和人员开展救援工作，防止事故蔓延；</p> <p>(4) 根据现场应急救援需要，紧急调度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同时组织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群众疏散、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p> <p>(5) 当险情恶化时，及时向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提出增援请求；</p> <p>(6) 负责审定对外公布的现场事故信息。</p>

2.3 应急处置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视情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护、治安维护、宣传舆论、善后处置、环境处理、后勤保障、专家顾问等 9 个工作组（具体职责见附件 6）。当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若已成立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组则应同时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领导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根据唐河县实际情况，唐河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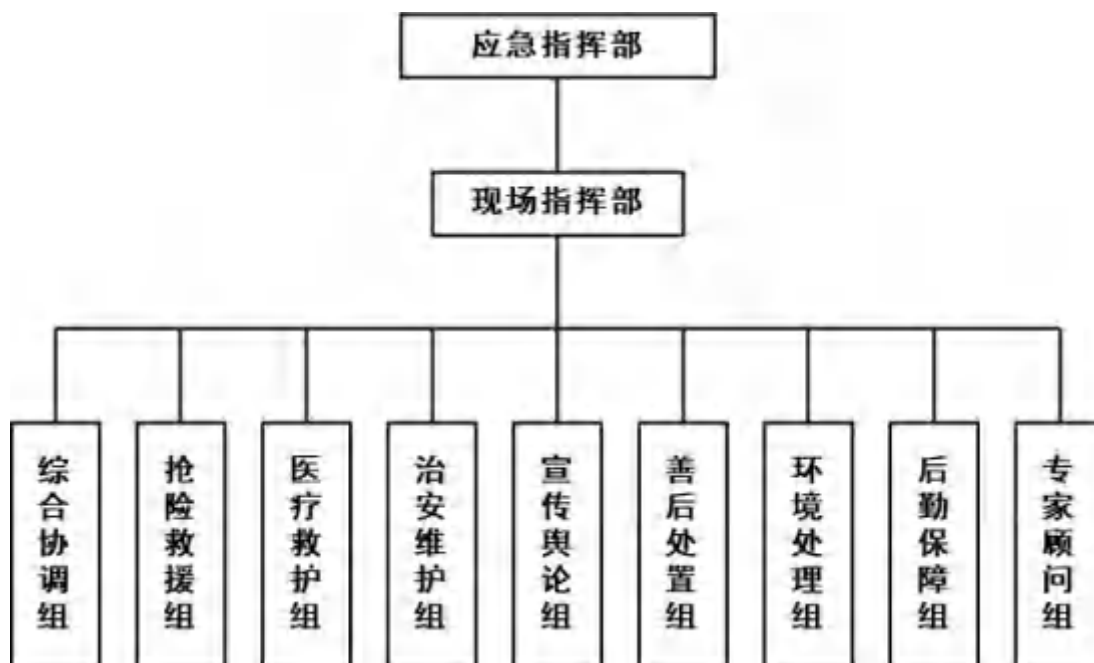


图 2.3 唐河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图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

(1) 县级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乡镇(街道)等，要针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危害进行风险辨识评估，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同时根据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编制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2) 危险化学品企业要构建、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同时配备应急人员和物资，积极开展应急演练，提高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自救互救能力；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整改消除；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3)县级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乡镇(街道)、危险化学品企业等，应按要求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支持培育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发展。

(4)县应急管理局和乡镇(街道)设立24小时应急值守，实行专人专班，领导带班，接到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迅速查明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原因、影响范围、人员伤亡情况等，并根据相关要求向县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3.2 监测

(1)县级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动态安全监管工作，对有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进行重点监控，及时汇总分析事故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人员进行会商评估，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对发现的重大隐患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2)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和建档等制度，严格落实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3 预警

3.3.1 预警级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危害范围，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Ⅰ级（红色）为最高级别，根据事态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预警级别划分标准如下：

（1）Ⅰ级（红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2）Ⅱ级（橙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3）Ⅲ级（黄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趋势；

（4）Ⅳ级（蓝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3.3.2 预警信息发布

接到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的乡镇（街道）、县级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在对事故信息确认后，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应及时核实情况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Ⅰ级、Ⅱ级预警信息，由应急指挥部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发布建议，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发；Ⅲ级、Ⅳ级预警信息，由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外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指挥部、事故发生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乡镇（街道）应根据预警级别

及时做出部署，迅速通知有关单位采取行动，及时预测和评估事故风险和发展，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级别，防止更大事故的发生或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唐河县与南阳市多个行政区（宛城区、新野县、桐柏县、社旗县）和驻马店市泌阳县、湖北省枣阳市相邻。

（1）若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影响范围可能波及到湖北省枣阳市时，由县应急指挥部向南阳市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南阳市应急指挥机构向河南省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统一由河南省应急指挥机构与湖北省相关部门协调处理事故预警信息；

（2）若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影响范围可能波及到驻马店市泌阳县时，由县应急指挥部向南阳市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统一由南阳市应急指挥机构与驻马店市相关部门协调处理事故预警信息；

（3）若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影响范围可能波及到南阳市相邻行政区时，由县应急指挥部向南阳市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统一由南阳市应急指挥机构协调处理事故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和专家的预警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预警信息的内容包括预警信息名称、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起止时间、事态发展、应对措施、咨询渠道等。

3.3.3 预警方式

预警信息发布可由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等相关部门及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利用各种有效通讯手段和传播媒介，如广播、电视、短信、互联网、宣传车、警报器、电子显示屏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对学校、社区、医院、车站、广场、公园、旅游景点、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等人员密集区和公共场所，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工作。

3.3.4 预警措施

发布Ⅲ级、Ⅳ级预警信息后，应急指挥部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1）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做好应急响应准备，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并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准备；

（3）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待命，接到命令后迅速出发，视情况采取防止事故发生或事态进一步扩大的相应措施；

（4）县委宣传部组织相关部门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事态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发布Ⅰ级、Ⅱ级预警信息后，应急指挥部除采取上述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 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的准备；

(2) 紧急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 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现场实行必要的疏散和交通管制工作；

(4)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

3.3.5 预警信息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指挥部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当预测事态扩大时，应急指挥部应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按照程序重新发布；经确认不可能发生事故或者危险已经排除时，由应急指挥部按程序决定解除预警信息，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分级标准和响应原则

4.1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需要，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将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本节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 响应原则

4.2.1 响应分级标准

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1) Ⅰ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情况提出启动建议，县委主要负责人或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 ①发生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 ②超出省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 ③跨省级行政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 ④国务院领导同志认为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2）Ⅱ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情况提出启动建议，县委主要负责人或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 ①发生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 ②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 ③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 ④省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3）Ⅲ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情况提出启动建议，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 ①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 ②超出县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 ③涉险10人以上，或造成3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或需要紧急疏散人员500人以上，或对环境（生活水源、农田、河流、水库等）造成严重污染，或存在较多衍生风险或可能引发严重行

生风险，或短时间内难以排除险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④跨县级行政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⑤市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4）Ⅳ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情况提出启动建议，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①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②县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本节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2 应对原则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原则，事故发生后，属地乡镇（街道）要立即采取措施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原则上由省级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应对，应急指挥部负责先期处置，并加派力量，做好相应配合和服务保障工作；

（2）初判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原则上由市级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应对，应急指挥部负责先期处置，并加派力量，做好相应配合和服务保障工作；

（3）初判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由县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应对，必要时报请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予以支援。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5.1.1 报告时限

根据《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中共唐河县委办公室 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唐河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时限如下：

（1）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所在地乡镇（街道）或县级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或县应急管理局（0377-68585110）报告；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县级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要在30分钟内电话报告县委总值班室（0377-68922519）、县政府总值班室（0377-68910001），1小时内书面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同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所在地乡镇（街道）或县级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或县应急管理局报告。

（2）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要在30分钟内电话报告县委总值班室（0377-68922519）、县政府总值班室（0377-68910001），1小时内书面报告；县政府应当在事故发生后40分钟内将事故信息报告至市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在事故

发生后 40 分钟内将事故信息报告至市应急管理局。

(3) 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县政府应当在事故发生后 10 分钟内电话报告、30 分钟内书面报告至市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在事故发生后 10 分钟内电话报告、30 分钟内书面报告至市应急管理局。

(4) 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每天上午 8 点前、下午 17 点前各续报 1 次，特殊情况随时续报，续报直至事故抢险救援结束。领导对事故信息有批示的，按照领导的批示及时跟踪续报事故抢救进展情况。自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于变化当日续报。

(5) 接到省应急管理厅值班室要求核实有关情况的通知后，各单位原则上要在 20 分钟内电话反馈；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40 分钟。

(6) 各级在事故现场的处置人员、应急值班负责人要保持通讯畅通，及时接听国务院总值班室电话（010-66015050）、国家应急管理部值班室电话（010-83933123/83933200）、省委值班室电话（0371-65902289）、省政府值班室电话（0371-65506266）和省厅值班室电话（0371-65919777/65919700），按照要求准确如实报告事故信息及其他相关情况。

5.1.2 报告内容

事故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内容主要包括：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类型（火灾、爆炸、有毒物质的泄漏等）及现场情况；

(3) 事故的简要经过、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等；

(4) 事故原因、化学品名称和数量、事故性质的初步判断；

(5) 事故救援处理的进展和采取的措施；

(6) 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人和联系电话；

(7)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对事故全面情况不清楚的，应先报已掌握的主要情况，随后补报详细信息，不得以需要了解详细情况为借口延缓报送时间。

5.1.3 报告方式

事故报告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应急值班信息系统等方式。通过传真和电子信箱报告事故信息后必须电话确认，各级接收和上报事故信息后必须认真进行登记存档，以备调查核实。

5.2 先期处置

先期处置的主要任务包括：封闭现场、疏导交通、疏散群众、救治伤员、排除险情、控制事态发展、上报信息等。

(1) 事故发生单位作为第一响应责任人，当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并向所在地乡镇（街道）或县级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或县应急管理局报告，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营救受伤害人员，搜寻、疏散、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根据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危害程度，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或立即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2) 事发地乡镇（街道）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启动乡镇（街道）级应急响应，并上报县政府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先期处置，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营救受伤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避免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次生、衍生事故。

(3) 县级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在及时上报事故情况的同时，要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置。

(4) 应急指挥部负责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先期处置工作，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后，协助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3 应急准备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突出做好救援队伍准备，救援物资装备准备，通讯准备，运输能力准备，疏散与安置场所准备；各乡镇（街道）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5.4 分级响应

(1) IV级响应：初判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①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并核实后，立即上报至应急指挥部，由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启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IV级应急响应；

②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立即通知有关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决定通知相关成员单位；

③事故发生单位应首先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开展自救互救，并指派专人负责引导现场指挥部人员及各专业队伍进入事故现场；

④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组织本辖区应急救援力量采取必要措施开展先期处置；

⑤现场指挥部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了解现场情况，划定警戒区域和制定事故控制方案，确认各应急工作组工作任务；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现场救援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确定是否请求支援；

⑥各成员单位到达事故现场后，服从现场指挥部的指挥，按各自的分工展开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⑦专家顾问组到达现场后，根据现场情况，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建议；

⑧当事故难以控制或蔓延，严重威胁更多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故损失可能进一步扩大，依靠本县力量难以有效处置或者事故级别升级时，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政府请求支援或者扩大应急响应，在上级指挥部或工作组人员到达后，上交指挥权，现场所有救援力量，听从上级指挥部或工作组的调遣指挥；

⑨事故得到控制后，由环境处理组进行现场清理和洗消工作。

(2) III级及以上响应：初判发生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①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并核实后，立即上报至应急指挥部，由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启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I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同时应急指挥部报请市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启动市级及以上应急响应；

②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带领副指挥长及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控制事态发展；待上级指挥部或工作组人员到来后，上交指挥权，听从上级指挥部或工作组的调遣指挥，全力以赴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注意事项

①对有火灾、爆炸危险的物质大量泄漏的救援，应使用防爆型器材和工具，救援人员不得穿带钉的鞋和化纤衣物，杜绝一切点火源；

②对有毒物质的泄漏，应急救援时必须使用正压自给式防毒面具；对于对皮肤有危害的物质，应急救援时必须穿全封闭化学防护服、戴防护手套等。

5.5 指挥协调

启动IV级应急响应时，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启动I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指挥权移交给上级指挥部或工

作组。

（1）应急指挥部应急响应

①接报后对事故进行核实、评估，初步研判，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②发布应急救援指令，调集相关应急资源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督促指挥部成员单位落实县委、县政府、应急指挥部有关决定事项和县领导批示、指示；

③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2）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响应

①将有关事故信息报告至应急指挥部；

②依应急指挥部指令协调成员单位、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③协调成员单位提供人力、物资、装备、技术、电力、通信等应急保障；

④及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⑤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3）现场指挥部应急响应

①调用救援力量和应急物资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

②研判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制定初步处置方案，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③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完善初步处置方案，形成

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方案，根据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方案，组织、指挥救援队员和应急工作组实施现场救援行动；

④发布应急救援指令，督促成员单位落实应急救援工作，并向指挥部报告事故发展态势、救援情况和需协调事宜；

⑤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协调组织人员疏散和现场受伤人员救护；协调开展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故；

⑥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4) 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应急响应

①接报后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向县政府、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

②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人力、物资、装备等应急保障工作，维持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维护本辖区内社会稳定；

③当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可能扩大影响范围时，及时组织受影响的群众安全疏散；

④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5)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响应：

①按照应急指挥部指令，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协调相关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应急装备等应急资源参与事故应急处置；

②落实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指示，及时向现场指挥部、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③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5.6 应急处置措施

5.6.1 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1) 制定方案

应急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应迅速了解事故现场情况，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遇险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等情况；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数量、应急处置方法等信息；周边建筑、居民、地形、电源、火源等情况；风速、风向等气象信息；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器材、队伍等应急力量情况；相关装置、设备、设施损毁情况等。根据事故信息，研究分析采取安全、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方案。

(2) 警戒隔离

现场指挥部根据专家顾问组的建议，对危险区域评估后，确定警戒隔离区；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安排专人负责警戒，做好事故现场及周边群众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对周边道路实行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进入事故现场，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障应急运输安全通畅；根据事态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情况，必要时调整警戒隔离区。

(3) 抢险救援

各救援力量实行组长（指挥员）负责制，到达现场后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带队组长（指挥员）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

实施救援工作，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救援情况和困难，并提出合理意见建议；若应急响应扩大，在上级指挥部或工作组人员到来后，听从上级指挥部或工作组的统一调遣指挥。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过程中，现场救援人员应针对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进入现场救援；同时应当制定应急避险预案，明确撤离路线和警示信号，一旦遭遇险情，及时启动应急避险预案，迅速、高效、安全实施紧急避险。当现场救援人员生命安全受到或可能受到严重威胁时，必须坚决果断停止行动，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防止造成救援人员的伤亡。

（4）紧急医学救治

事故现场的医学救治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按照“先救命后治伤、先治重伤后治轻伤”的原则，紧急调度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全力开展伤员救治，根据需要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转运伤病员入院救治。现场应有保证急救和医护人员个人安全的措施，救援发现有人员受到化学品伤害时，应在相对安全的环境中实施紧急医学救治。

（5）环境处理

由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现场环境监测，必要时对事故现场持续监测，现场监测的内容有：气象条件（如风向、风速、温度、湿度等），

空气中危险化学品浓度，水体（包括地下水、地沟）、土壤、农作物等环境污染情况。

（6）洗消和现场清理

在危险区、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对有关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洗消污水应集中净化处理，严禁直接外排；对泄漏的液态和固态危险化学品应统一收集处理，彻底消除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

5.6.2 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或超出县级处置能力需要市级及以上处置的情况时，上报至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并同时按照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措施进行先期处置。上级指挥部或工作组人员到场后，移交指挥权，并按照上级指挥部或工作组的相关指示和要求积极配合。

5.6.3 现场处置要点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比较复杂，各种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不同，理化性能存在差异。根据其毒害性等危险特性、消防要求，个人防护条件、救援人员专业知识、应急器材、周边环境等不同情况，现场处置需专家顾问组进行针对性指导，提出具体处置措施。

表 5.6.3 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要点

事故类型	应急处置要点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火灾	<p>(1) 扑灭气体火灾切忌盲目灭火，即使在扑灭周围火势以及冷却过程中不小心把泄漏处火焰扑灭了，在没有采取堵漏措施的情况下，也必须立即用长点火棒将火点燃，使其恢复稳定燃烧。但是也不可盲目点火，例如，当泄漏处的火焰已熄灭相当时间，所泄漏的可燃气体已与空气混合成爆炸性气团时，切勿点火。否则，大量可燃气体泄漏出来与空气混合成爆炸性气团，遇着火源发生爆炸，只有确定火能形成稳定的、平和的燃烧时，才可以点火。当不能够点火时，应尽快疏散人员，断绝一切火源，并尽量做好通风。</p> <p>(2) 首先应扑灭外围被火源引燃的可燃物火势，切断火势蔓延途径，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p> <p>(3) 如果火势中有压力容器或受到火焰辐射热威胁的压力容器，能疏散的应尽量在水枪的掩护下疏散到安全地带，不能疏散的应部署足够的水枪进行冷却保护。为防止容器爆裂伤人，进行冷却的人员应尽量采用低姿射水或利用现场坚实的掩体防护。对卧式储罐，冷却人员应选择储罐四侧角作为射水阵地。</p> <p>(4) 如果是输气管道泄漏着火，应首先设法找到气源阀门。阀门完好时，只要关闭气体阀门，火势就会自动熄灭。储罐或管道泄漏关阀无效时，应根据火势大小判断气体压力和泄漏口的大小及其形状，准备好相应的堵漏材料，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用相应的专业堵漏设备并由专业的堵漏人员进行堵漏。堵漏工作准备就绪后，即可用水扑灭火势，也可用干粉、二氧化碳灭火，但仍需用水冷却烧烫的罐或管壁。火扑灭后，应立即用堵漏材料堵漏，同时用雾状水稀释和驱散泄漏出来的气体。如果一次堵漏失败，再次堵漏需一定时间，应立即用长点火棒将泄漏处点燃，使其恢复稳定燃烧，以防止较长时间泄漏出来的大量可燃气体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气团，消除爆炸危险，并再次准备灭火堵漏。</p> <p>(5) 如果确认泄漏口很大，根本无法堵漏，只需冷却着火容器及其周围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着火范围，一直到气体燃尽，火势自动熄灭。</p> <p>(6) 现场指挥部应密切注意各种危险征兆，遇有火势熄灭后较长时间未能恢复稳定燃烧，或受热辐射的容器安全阀火焰变亮耀眼、尖叫、晃动等爆裂征兆时，指挥员必须适时做出准确判断，及时下达撤退命令。现场人员看到或听到事先规定的撤退信号后，应迅速撤退至安全地带。</p>

事故类型	应急处置要点
液体火灾	<p>(1) 切断火势蔓延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如有液体流淌时，应筑堤（或用围油栏）拦截飘散流淌的易燃液体或挖沟导流。</p> <p>(2) 及时了解和掌握着火液体的品名、比重、水溶性以及有无毒害、腐蚀、沸溢、喷溅等危险性，以便采取相应的灭火和防护措施。</p> <p>(3) 对较大的储罐或流淌火灾，应准确判断着火面积。大面积（>50m²）液体火灾则必须根据其相对密度（比重）、水溶性和燃烧面积大小，选择正确的灭火剂扑救。如：比水轻又不溶于水的液体汽油，可用普通蛋白泡沫或轻水泡沫扑灭；用干粉扑救时灭火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最好用水冷却罐壁。</p> <p>(4) 易燃液体管道火灾，在切断蔓延方向并把火势控制在既定范围内的同时，对输送管道应设法找到阀门，关闭进、出阀门，如果管道阀门已经损坏或是泄漏，应迅速准备好堵漏材料，然后先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或雾状水等扑灭地上流淌火焰。</p>
其他火灾	<p>扑救毒害性、腐蚀性或燃烧产物毒害性较强的易燃液体火灾，扑救人员必须佩戴防护面具，采取防护措施。对特殊物品的火灾，应使用专门的防护服。</p>
危险化学品爆炸和容器爆炸	<p>(1) 确定爆炸发生位置、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及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初步判断是否存在二次爆炸的可能性。物理爆炸（容器爆炸）则重点关注爆炸装置的工作温度、压力及相邻装置的运行情况，必要时进行水幕保护，谨防相邻装置二次爆炸；化学爆炸，则须关注现场点火源的情况。</p> <p>(2) 如有易燃物质则应注意消除火源。在警戒区内停电、停火，消除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源，如进入危险区前宜用水枪将地面喷湿，防止摩擦、撞击产生火花，要特别注意避免泄漏的易燃液体随水流扩散。</p> <p>(3) 如是化学爆炸，环境处理组加强监测事故现场的易燃易爆气体浓度及气象条件。</p> <p>(4) 专家顾问组根据现场气体浓度及爆炸源的情况确定是否有二次爆炸的危险，确定应采取的处置措施。</p>

事故类型	应急处置要点
易燃、易爆物质泄漏	<p>(1) 确定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性质（主要是沸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泄漏源的位置及泄漏现场点火源情况。</p> <p>(2) 治安维护组在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过程中应注意参与应急处置人员和群众的个体防护。在警戒区内停电、停火、禁止车辆进入，消除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源，如进入危险区前宜用水枪将地面喷湿，防止摩擦、撞击产生火花，要特别注意避免泄漏的易燃液体随水流扩散。</p> <p>(3) 抢险救援组在专家顾问组和事发单位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泄漏物控制。采取相应的专业堵漏设备，并由专业堵漏人员进行堵漏，必要时将堵漏与灭火措施统筹安排。若是管道泄漏，应关闭阀门、停止作业等。筑堤堵截泄漏液体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储罐区发生液体泄漏时，要防止物料沿明沟外流。对于大量泄漏，可选择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附中和。向有害物蒸汽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对于可燃物，也可以在现场施放大量水蒸汽，破坏燃烧条件。对于液体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p> <p>(4) 环境处理组监测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p> <p>(5) 专家顾问组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预测泄漏扩散趋势。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如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p> <p>(6) 各应急工作组实施救援方案，抢险救援组进入现场控制泄漏源，抢救泄漏设备，抢救的设备和物资应注意使用防爆型，出现意外情况，立即撤离。</p>

事故类型	应急处置要点
<p>中毒和窒息 (有毒物质泄漏)</p>	<p>(1) 现场指挥部应根据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泄漏源的位置, 并考虑风速风向、泄漏量、周围环境等; 确定警戒范围, 警戒范围宜大不宜小。治安维护组尽快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 疏散过程中应注意救援人员和群众的个体防护, 如携带便携式有毒气体检测仪, 佩戴隔离式空气呼吸器, 并对仪器进行自检、互检, 确认无误后, 方可进入现场。现场救灾同时考虑泄漏的有毒物质的燃烧爆炸属性, 防范次生、衍生事故发生。</p> <p>(2) 进入现场实施应急处置的人员必须配备相应的防护类型和防护等级的个体防护装备, 如使用专用防护服、隔绝式空气面具。严禁单独行动, 要有监护人, 必要时用水枪、水炮掩护; 抢险救灾组进行堵漏和泄漏物处置时, 注意封闭下水道、雨水口等一切危险化学品可能外溢的路径。</p> <p>(3) 医疗救护组调集医疗急救力量赶赴现场, 携带相应的解毒药品, 配备个体防护装备。</p> <p>(4) 环境处理组监测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 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 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p> <p>(5) 专家顾问组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及现场监测的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 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p>
<p>灼烫</p>	<p>(1) 抢险救援组和治安维护组在酸/碱类危险化学品泄漏有灼烫危险区域进行应急处置时, 注意穿戴防腐蚀(耐酸碱)的个体防护装备。</p> <p>(2) 医疗救护组在设立的临时急救点对受危险化学品的酸/碱危险特性导致的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处置, 脱去污染的衣物, 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皮肤伤口至少 15 分钟; 再选用适当药物洗涤中和(当为浓硫酸时应先用干抹布吸附浓硫酸再行清水冲洗), 避免创口感染, 紧急救治后送医治疗。</p>
<p>冻伤</p>	<p>(1) 抢险救援组和治安维护组在有造成冻伤风险的危险区域进行应急处置时, 注意穿戴相应的个体防护装备; 同时注意危险化学品的燃烧爆炸、毒性等危险特性。</p> <p>(2) 医疗救护组在设立的临时急救点对冻伤人员进行紧急处置时, 应迅速对冻伤人员复温。可以对冻伤的部位进行轻柔按摩, 注意不要将伤处的皮肤擦破, 以防感染; 有条件可以采用 40℃~42℃的恒温热水浸泡, 使其温度提高至接近正常, 紧急救治后送医治疗。</p>

5.7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应急指挥部要会同县委宣传部及有关地方和部门，统筹协调开展事故处理、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事故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1) 县委宣传部牵头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及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

(2) 新闻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唐河县主要新闻媒体、重要新闻网站、有关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 要加强网络媒体和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论分析，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事故应急处置虚假信息。

5.8 响应升级

(1)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目前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蔓延，现场指挥部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请求提高响应级别。

(2)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唐河县自身控制能力，或者事故隐患将要波及周边地区，需要周边地区提

供援助的，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决定向市政府求援，请求启动市级应急响应，由市级应急指挥机构直接指挥。

(3) 扩大响应后，应急指挥部在上级指挥部或工作组人员到场后，移交指挥权，应急指挥部在上级指挥部或工作组的指挥下，负责统一协调唐河县各方面资源参与处置工作。

5.9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到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理，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报请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各应急工作组、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应急工作结束后，县级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应帮助事故发生单位做好善后处理事宜，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1) 尽快恢复被事故破坏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等工程，协助事故发生单位重建、恢复生活和生产秩序等工作；

(2) 协助事故发生单位及受影响的地区现场清理，环境污染消除、疫病防治等工作；

(3) 对在应急过程中紧急征（调）用的物资、装备等按照国

家、河南省、南阳市和唐河县有关规定予以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应分别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作其他处理；

(4) 做好灾民的安置及安抚，必要时提供心理咨询和司法援助；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6.2 社会救助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由县民政局牵头组织捐赠物资的接收、管理和发放工作，红十字会、慈善机构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型团体和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囍

6.3 保险

(1) 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为本部门(单位)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作为事故善后处理费用和损失赔偿费。

(3) 保险公司根据投保合同及损失情况，做好受灾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经费由事故单位负责，暂时无法负责的，采取政府审批、财政垫支方式处理，待处置结束后，事故责任单位应按有关规定承担。

6.4 总结评估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指挥部要对事故处置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事故应急救援过程

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形成应急处置总结评估报告。

各应急处置参与单位应对照总结评估报告完善本单位应急预案，进一步细化完善应急响应措施，梳理应急资源，并加强演练提高事故应对能力。

6.5 事故调查

(1)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别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省级政府、市级政府、县级政府负责调查，省级政府、市级政府、县级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2) 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可由县政府授权县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县级监察机关、县公安局、县级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县总工会、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相关专家等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应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7 保障措施

7.1 应急指挥制度保障

(1) 重大决策指挥会商制度。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

负责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中重大问题进行会商决策，统一调度指挥。

(2)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会商制度。应急指挥部建立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乡镇（街道）应急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等应急救援队伍沟通协调机制，研究制定应急队伍抢险救援职责和救援力量编成。

(3) 抢险方案会商制度。现场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和专家，制定抢险方案分析会商制度，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保障。

7.2 队伍装备保障

依托县消防救援大队、乡镇（街道）应急队伍，统筹应急救援力量；逐步建立和完善生态环境、医疗等相关专业的县级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并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防护措施，提高应急救援能力；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7.3 专家技术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库，完善专家管理和联系制度，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决策提供咨询、指导等技术支持。

7.4 物资资金保障

(1) 物资保障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个体防护用品，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所需经费自筹解决，列入生产成本。

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应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应急救援设备、器材、物资的配备、储备和调运，明确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并做好维护工作。

应急指挥部可以根据情况紧急调用各类应急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2）资金保障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县政府协调解决。

县政府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项资金，由县财政局予以保障。应急救援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包括应急救援信息化建设，应急装备、物资储备，日常运作和保障，预案修订等。

县财政局负责监督资金的使用，县审计局负责审查资金使用。县政府应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专款专用。

7.5 通信信息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和县级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必须保证值班电话 24 小时有人值守，完善应急通信网络、重大危险源和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